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家上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○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淵基律師

視同上訴人　林○欽

　　林○中

上　　一人

特別代理人　林○鑫

視同上訴人　林○華

　　林○玉（兼林○旭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林○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本件係分割遺產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必須合一確定，經原審判決後，雖僅Ａ０１提起上訴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，其上訴之效力，及於未提起上訴之原審共同被告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、林○玉，爰併列其等為視同上訴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視同上訴人Ａ０３、Ａ０５、林○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Ａ０８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Ａ０８主張：被繼承人林劉○於民國111年12月6日死亡，遺有如原判決附表一（下稱附表一）所示遺產，其繼承人為子女Ａ０１、Ａ０８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及林○波（100年11月24日死亡）之子女林○玉、林○旭，惟林○旭嗣於114年3月18日死亡，繼承人為林○玉，故兩造為林劉○現存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5分之1。又林○玉迄未就其繼承林○旭對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之應繼分辦理繼承登記，致林劉○遺產無法分割，爰請求林○玉為繼承登記。再者，Ａ０１於100年11月29日至106年10月31日間，未經林劉○同意，自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）提領、轉帳共計新台幣（下同）995萬5,659元，扣除Ａ０１已交代用途之489萬8,798元後，餘款505萬6,861元，係不法侵害林劉○財產利益，應由Ａ０１應繼分內扣還。另Ａ０１前因營業，已從林劉○受有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之贈與，應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定將該贈與價額算入應繼遺產。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遺產，並聲明：㈠林○玉應就林○旭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㈡兩造就林劉○之遺產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。

二、上訴人方面：

㈠Ａ０１則以：林劉○前以Ａ０１未經其同意使用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，提出詐欺等告訴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2937號為不起訴處分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），Ａ０８主張Ａ０１有自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不法提領或轉帳505萬6,861元，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憑，自不足採。另林劉○贈與Ａ０１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地號土地，僅為一般贈與，核與特種贈與要件不符，不應予以歸扣。再者，Ａ０１為林劉○墊付附表一編號2未辦保存登記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100年至111年房屋稅118萬4,940元（下稱系爭房屋稅）、系爭建物105年至106年修繕費用28萬8,740元（下稱系爭修繕費用）、102年至106年10月聘請外

勞費用143萬9,101元（下稱系爭外勞費用），及林劉○依租約應返還訴外人卓振公司之押租金9萬元（下稱系爭押租金；前揭代墊款項下合稱系爭代墊款），共計300萬2,781元，性質上屬林劉○生前債務，應自其遺產優先受償。再者，林劉○曾於101年10月1日為Ａ０８清償高雄銀行貸款（下稱系爭貸款）201萬7,365元，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亦應扣還遺產等語。

㈡Ａ０４則以：Ａ０１就其主張墊付系爭修繕費用所提出之估價單，僅能證明其有詢價，無法證明其有給付修繕費用。另依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70號判決之認定，系爭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林○波，而非Ａ０８等語。

㈢Ａ０５則以：同意Ａ０８之主張。又系爭房屋稅係由林劉○之帳戶支出，並非Ａ０１以自有資金繳納。另Ａ０１雖抗辯其墊付系爭修繕費用，惟所提出均為估價單，難認有實際付款之事實。至Ａ０１抗辯其墊付系爭押租金，卻無法提出相關租賃契約，自難採信等語。

㈣Ａ０３則稱：同意Ａ０８之主張。

㈤林○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判決林○玉就林○旭公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。兩造就林劉○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Ａ０１不服提起一部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主文第二項廢棄。㈡林劉○遺產應按家事二審上訴暨理由狀附表一「分割方法」欄（即由Ａ０８將林劉○代償系爭貸款之201萬7,365元扣還遺產，暨附表一編號6之分割方法改由Ａ０１先取得319萬0,773元《含Ａ０１墊付系爭房屋112、113年房屋稅餘額18萬7,992元，及系爭代墊款300萬2,781元》後，餘額由兩造應依繼分比例分配，其餘同原判決分割方法）所示方法分割；Ａ０３、林○玉均未為聲明及陳述；Ａ０４、Ａ０５則稱：認同原審判決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（Ａ０１就原判決第一項部分，未聲明不

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）

四、協商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：

㈠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1.林劉○於111年12月6日死亡，留有如附表一編號1-14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。

2.林劉○之繼承人為其子女Ａ０１、Ａ０８、Ａ０３、Ａ０４、Ａ０５及林○波（100年11月24日死亡）之子女林○玉、林○旭。林○旭於原審審理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林○玉。故兩造為林劉○現存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5分之1。

3.林劉○於107年3月2日以Ａ０１為其保管系爭中國信託帳戶期間，盜領帳戶存款為由提出偽造文書、詐欺之刑事告訴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系爭不起訴處分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

㈡本件爭點：

1.Ａ０１抗辯林劉○於101年10月1日為Ａ０８清償債務201萬7,365元，Ａ０８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扣還遺產，有無理由？

2.Ａ０１抗辯其墊付系爭代墊款300萬2,781元，應自系爭遺產清償，有無理由？

3.系爭遺產應如何分割始為適當？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Ａ０１抗辯林劉○於101年10月1日為Ａ０８清償債務201萬7,365元，Ａ０８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扣還遺產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，於遺產分割時，應按其債務數額，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，民法第1172條定有明文。Ａ０８對林劉○曾於101年10月1日提出201萬7,365元清償系爭貸款乙情固不爭執，惟主張其僅為系爭貸款之借款名義人，實際借款人為林○波，其自不負有扣還義務等語。經查，系爭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林○波，林○波生前由其自行還款，林○波過世後，在Ａ０１以Ａ０８為系爭貸款

之借款人，起訴請求Ａ０８返還其代為清償系爭貸款之款項（下稱系爭返還代償款訴訟，業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0號判決確定）之際，林○旭與Ａ０８簽立公證協議書，表示願承擔其父林○波之系爭貸款債務，並同意就Ａ０８清償系爭貸款之金額，及系爭返還代償款訴訟敗訴金額，均負償還責任，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270號確定判決認定明確（見原審卷四第249頁至第252頁），由此，自難逕認林劉○以201萬7,365元清償系爭貸款，係為Ａ０８清償債務。遑論父母為子女清償債務之原因多端，亦難僅憑林劉○清償貸款之事實，逕認Ａ０８對林劉○負有債務，此參以林劉○於101年10月1日清償系爭貸款後，均未向Ａ０８求償乙情益明。是Ａ０１以林劉○曾清償系爭貸款201萬7,365元，主張Ａ０８對林劉○所負201萬7,365元債務，應於Ａ０８之應繼分內扣還云云，要屬無據，自不足採。

2.據上，Ａ０８不負有扣還林劉○遺產201萬7,365元之義務，則林劉○遺產之範圍即為系爭遺產，堪可認定。

㈡Ａ０１抗辯系爭代墊款300萬2,781元屬林劉○生前債務，應自系爭遺產優先受償，有無理由？

1.Ａ０１雖抗辯其在林劉○生前墊付系爭代墊款300萬2,781元（含系爭房屋稅118萬4,940元＋系爭修繕費28萬8,740元＋系爭外勞費用143萬9,101元＋系爭押租金9萬元＝300萬2,781元），性質上屬林劉○生前債務，應自系爭遺產優先受償云云，惟查：

⑴據Ａ０１於系爭刑案中自承：我和林劉○、Ａ０４、姪子林○旭同住，林劉○要我辦事情的時候，會將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摺、提款卡、印鑑交給我，例如家裡要家用、工廠或住處要建設修理、財產要繳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3頁至第327頁），足見林劉○生前費用，均委由Ａ０１自系爭中國信託帳戶支出，系爭刑案檢察官亦認定Ａ０１提領使用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存款共計992萬元，係用以支付林劉○外勞薪資等費用，無法認係未經林劉○授權之盜領

行為，故為系爭不起訴處分，有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三第41頁至第51頁），又Ａ０１就其既得使用系爭中國信託帳戶之存款支付林劉○生活所需、稅款、修繕費及外勞薪資等費用，何以仍使用自有資金為林劉○墊付系爭代墊款，未能提出合理說明（見本院卷第277頁），參以林劉○所遺之存款數額遠逾系爭代墊款300萬2,781元（見附表一編號6存款數額即高達571萬2,765元），有相當之資力，Ａ０１於100年至111年長達十餘年之墊付期間，均未要求林劉○返還系爭代墊款，亦顯有可疑。

⑵再者，Ａ０１雖主張其為林劉○墊付系爭修繕費、系爭外勞費用，惟僅提出估價單、工程契約書、幫傭/看護工人薪資明細表、繳款收據為憑（見原審卷二第49頁至第75頁、第77頁至第97頁、第423頁至第447頁），然參酌Ａ０１長期為林劉○接洽、處理事務，由其擔任外勞之雇主，或取得、收執外勞薪資繳款收據、工程契約書、報價單等件，符合Ａ０１與林劉○之互動往來關係，前揭款項縱有支出之事實，亦無從逕認係由Ａ０１自有資金支出。另Ａ０１主張林劉○曾與卓振公司締結租約，卓振公司退租時，係由其代林劉○墊付系爭押租金予卓振公司云云，並提出其帳戶交易明細為憑（見原審卷二第103頁），惟前揭交易明細至多僅得看出有9萬元之金流紀錄，在Ａ０１未能提出林劉○與卓振公司間租約之情形下，亦難逕認前揭金流係退還卓振公司押租金，是Ａ０１前揭主張，亦難採信。據上，Ａ０１抗辯其為林劉○墊付系爭修繕費28萬8,740元、系爭外勞費用143萬9,101元、系爭押租金9萬元，應自系爭遺產優先受償云云，要屬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⑶至Ａ０１固就其為林劉○墊付系爭建物103至104年、106年、109至111年房屋稅，提出係以其自有帳戶或其經營之貴○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貴○公司）帳戶支付之存款交易

明細為憑。惟查，比對前揭帳戶存款交易明細之交易日期、金額，固與前揭各期房屋稅繳納證明書所載繳納日期、金額吻合（見本院卷第203頁、第207頁、第211頁、第223頁、第227頁、第229頁至第231頁，原審卷二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35頁、第41頁、第43頁、第45頁至第），堪認稅款為Ａ０１或其經營之貴○公司帳戶繳納，惟依Ａ０１前對Ａ０８提起系爭返還代償款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140號判決認：Ａ０１係於101年9月28日自林劉○系爭中國信託帳戶轉帳203萬8,942元至自己中國信託帳戶，再於翌日由自己中國信託帳戶匯款201萬7,365元清償系爭貸款，有前揭判決附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二第111頁），Ａ０１對前揭事實認定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，足見，Ａ０１有自林劉○帳戶先撥款至自己帳戶，再由自己帳戶繳款之情形，參以Ａ０１於系爭刑案自承係以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內存款繳納林劉○財產之稅捐等語，是縱系爭建物103至104年、106年、109至111年房屋稅係由Ａ０１或其經營之貴○公司帳戶繳納，亦難認係Ａ０１以自己資金支付。況子女為父母繳納稅款之原因多端，亦難僅憑Ａ０１以其帳戶或公司帳戶繳納稅款之事實，逕認林劉○對Ａ０１負有債務。

2.據上，Ａ０１所舉證據，尚無法證明林劉○對其負有系爭代墊款之債務，是其抗辯其為林劉○墊付系爭代墊款300萬2,781元，應自系爭遺產優先受償云云，自不足採。

㈢系爭遺產如何分割為適當？

1.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林劉○遺有系爭遺產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兩造對於全部遺產為公同共有，兩造目前既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，且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依照上開規定，Ａ０８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.再按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8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遺產管理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，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。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，具有共益之性質，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，如繳納稅捐等(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判意旨參佐)。本院審酌兩造均主張附表一編號1、2之不動產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復考量前揭不動產之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，按各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其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使用收益，並無不利益情形，故認前揭不動產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公平妥適。又Ａ０１於林劉○過世後，墊付系爭建物112、113年度房屋稅共21萬1,903元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前揭費用性質上屬遺產管理之必要費用，兩造同意Ａ０１得自附表一編號3、4、5、7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存款、投資共2萬3,911元受償，餘額18萬7,992元（21萬1,903元－2萬3,911元＝18萬7,992元），再自同表編號6優先受償，至編號6所餘存款則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取得。又Ａ０１主張其另為林劉○墊付系爭代墊款300萬2,781元云云，並非可採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是其主張自附表一編號6優先受償之金額為319萬0,773元（即18萬7,992元＋300萬2,781元＝319萬0,773元），亦不足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Ａ０８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請求分割林劉○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原審所定分割方法，亦無不當。從而，Ａ０１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又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，暨其餘調查證據之請求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並再為調查，均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